

中国共产党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

重医大党委发〔2019〕21号



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重庆医科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校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学校各直属党总支（党支部）、党委各部委：

《重庆医科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规定》已经九届校党委第218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月25日

重庆医科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健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，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科级干部队伍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重庆市区县（自治县）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科级干部选任。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学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，应当坚持下列原则：

- （一）党管干部，党管人才；
- （二）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；
- （三）五湖四海，任人唯贤；
- （四）事业为上，公道正派；
- （五）注重实绩，群众公认；
- （六）分级分类管理；
- （七）依法依规办事。

第四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，严格执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，坚持注重标准选干部、注重实践用干部、注重监督管干部、注重示范带干部，把好干部选出来、用出来、管出来、带出来。突出政治标准，看政治忠诚、政治定力、政治担当、政治能力、政治自律，提拔重用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、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。突出崇德尚法，注重选用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的干部，选用法治素养好、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。突出干事创业，选拔想干事、能干事、敢担当、善作为的干部。突出依事择人，使干部专业素养整体适应学校战略目标、中心工作的核心职能。突出组织把关，充分发挥校党委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严把政治关、品行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，确保信念过硬、政治过硬、责任过硬、能力过硬、作风过硬，坚决防止唯亲唯利、小圈子用人。

第五条 应当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、女性干部及党外干部。按照拓宽来源、优化结构、改进方式、提高质量的要求，加强学校科级干部队伍建设。

第六条 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科级干部管理职责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

第七条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的水平，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

（二）善于科学管理、沟通协调、依法办事、推动落实，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，工作业绩突出，有较强工作执行力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有岗位工作所需的专业素质或者从业经历，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发展情况。

（四）事业心和责任心强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求真务实，团结协作，遵纪守法，廉洁从业，群众基础好。

担任党内职务的科级干部，应当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，熟悉党务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八条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：

（一）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；

（二）一般应当具有四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
（三）从副科级干部提任正科级干部的，应当具有副科级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；

（四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（五）符合有关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

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。

第九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科级干部的，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第八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规定，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（岗位）任职经历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。在专业技术职务（岗位）任职经历上，上级有关行业单位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担任正科级干部的，应当现聘在专业技术八级以上岗位，或者在专业技术九级、十级岗位分别工作一年、两年以上；

（二）担任副科级干部的，应当现聘在专业技术十级以上岗位，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一级、十二级岗位分别工作两年、三年以上。

第十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，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，具体要求和程序参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放宽任职资格以及直接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正科级干部，必须从严掌握，校党委讨论决定前须报经上级组织部门同意。

第三章 选拔任用

第十一条 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选拔科级干部的具体程序和要求，参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。

第十二条 科级干部的配备，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。

第十三条 选拔科级干部，根据岗位特点和岗位要求，可以采取组织选拔、竞争（聘）上岗、公开选拔（聘）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四条 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根据科级干部队伍建设实际，提出启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初步意见，在综合研判基础上，经书记专题会议酝酿沟通，形成选任工作方案，按照动议、民主推荐、考察、讨论、决定、任职等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，必须经过民主推荐。应当先进行谈话推荐，校党委综合考虑推荐情况及人选条件、岗位要求、人岗相宜等，研究提出参考人选名单，再进行会议推荐。

第十六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推荐得票、一贯表现和人事相宜等情况，经书记专题会议酝酿沟通，由校党委确定考察对象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列为考察对象：

（一）群众公认度不高的；

- (二) 近三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；
- (三) 有跑官、拉票等行为的；
- (四) 收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影响使用的；
- (五) 上级有关规定不得列为考察对象的；
- (六) 其他不宜选拔任用的。

第十八条 对科级干部拟任人选，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，结合岗位特点和岗位需求，全面考察其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。通过工作调研、日常表现、年度考核等渠道，了解干部日常表现及工作情况。对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科级干部的，认真考察了解拟任人选的管理工作经历及管理能力。

第十九条 提任科级干部，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第二十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科级干部，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。试用期一般为一年。试用期间，一般不调整其工作岗位；确需调整的，应当征求上级组织部门意见。试用期间出现重大失误或犯严重错误不宜继续试用的，须终止试用期。

第二十一条 认真落实《关于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9号）和《重庆市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实施办法》（渝委办发〔2018〕7号），做到干部档案“凡提必审”，纪检监察机关意见“凡提必听”，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、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“凡提必查”。发现

问题影响使用的，及时中止选任程序。对一时存疑、暂未使用的应及时查清问题、作出结论，不放过有问题的干部，不耽误无问题的干部。

第二十二条 对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全程纪实，对违反规定、搞用人上不正之风等问题建立负面清单，做到全程纪实、全程留痕、全程可追溯倒查。

第四章 其 他

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以书面形式向校党委推荐干部，必须负责写出推荐材料，并对其政治品德和廉洁情况作出承诺。

第二十四条 领导干部免职、辞职、降职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对违规选拔任用干部问题，建立倒查机制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各附属医院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